

院情通报

2014年第3期（总第3期）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编

2014年12月31日

近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通报及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冬季气候干燥,又时值岁末期末之际,近期学校发生了多起实验室安全事故,务请各实验室以此为戒,引起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特别要求:

1、做好登记工作,落实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确保安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员要做好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各实验室、机房的门钥匙不得擅自外借。

2、实验室内的一切电源、火源和电气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器和设备要及时更新淘汰。

3、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落实实验操作登记制度。任何实验的进行或实验仪器的使用都必须进行登记。

4、实验操作或实验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都要安排专人负责值守,不得随意离开。实验结束后,要注意回收溶剂及废液、废弃物等的处理,并及时做好登记和汇报。

5、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都要单独隔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在实验室内严禁私拉电线,禁止吸烟或动用明火。

6、实验室应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各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不得遮挡、堵塞或挪作他用。

7、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好一切水、电、气阀、门窗。

附实验室安全事故通报:

[1] 2014年12月23日21时20分，保卫处接报，原巴甫洛夫实验室（老物理楼西面）一房间内日光灯冒烟。保卫处值班人员立刻赶赴现场，报警人员已及时切断电源，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经现场勘查初步确认：该实验室日光灯及电器线路因使用年限较长，发生老化现象，当天日光灯变压器发热引发冒烟。

[2] 2014年12月27日7时15分，理科大楼B楼一层消防警铃响起，大楼保安立刻查找火源，发现B楼地下室顶上有水溢出，确定B111室消防喷淋启动。值班人员即刻联系实验室负责老师，该老师及时赶到现场，所幸没有酿成大的事故。但该实验室一台加热仪器及柜子被烧毁，着火点墙面发黑，对正常的教学科研造成影响。经现场勘查及调查，初步确认为一学生12月26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未关闭仪器电源导致仪器引发自燃。

[3] 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备案

2014年8月20日接到塘湾派出所潘警官电话，实验D楼102/122房间，张某于7月17日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购买了钠和硝酸银，未按照要求备案，派出所态度强硬，要约谈校长，但经调查，张某导师王某及所有课题组成员均未在上述时间点购买上述两种药品，且他们课题组的科研实验根本不会用到上述两种化学品。经与国药核实，我校物理系姜某某老师（钠）和化学系胡某老师（硝酸银）与7月7日经药品室赵昭向国药订购过上述两种化学品。塘湾派出所要求针对7月17日张某记录一事写情况说明，说明没有购买过此药品。

[4] 资环学院乱丢化学试剂空瓶（2013年11月8日）

为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我校制定了《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法》（华师设〔2006〕10号）、《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细则（试行）》，并在中北校区、闵行校区分别建立了实验室废弃物仓库，集中收贮学校各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每天巡逻校园。

但近来在巡逻时发现，在资环大楼主入口拐角处有大量化学试剂空瓶出现，如下图。使用的化学试剂包括无水乙醇等，请各课题组师生严格按照我校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 闵行校区资环大楼四楼的实验室管理中存在下列问题，学校发出整改通知书（2014年10月23日）

1. 过道走廊堆放杂物，包括橱柜、仪器设备等，造成了消防通道不畅，应立

即清理，达到报废年限的办理报废程序及时处置，仍要使用的搬回房间。

2. 部分实验室的实验废弃物（空瓶、废液等）没有及时送储至校废弃物管理中心。

3. 实验室钢瓶未固定。

4. 449 室存在私自留存剧毒化学品现象。

[6] 闵行校区生物楼和实验 B 楼五楼实验室管理中存在下列问题，学校发出整改通知书（2012 年 4 月 28 日）

1.存在大量仪器和试剂混合堆放的情况，有些试剂属于易燃品或有毒品，未妥善安置；

2.部分实验室私拉电线插座；

3.部分实验室的钢瓶未固定；

4.部分实验室的研究生学习区域与实验区域重叠，容易造成事故；

5.消防器材周围堆放各种杂物。